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乌兰察布市中心医院__的 物业管理服务(二次)__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乌兰察布市中心医院物业管理服务</u>,属于 <u>物业管理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呼和浩特市佳拓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83</u>入,营业收入为 <u>938. 4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58. 12</u>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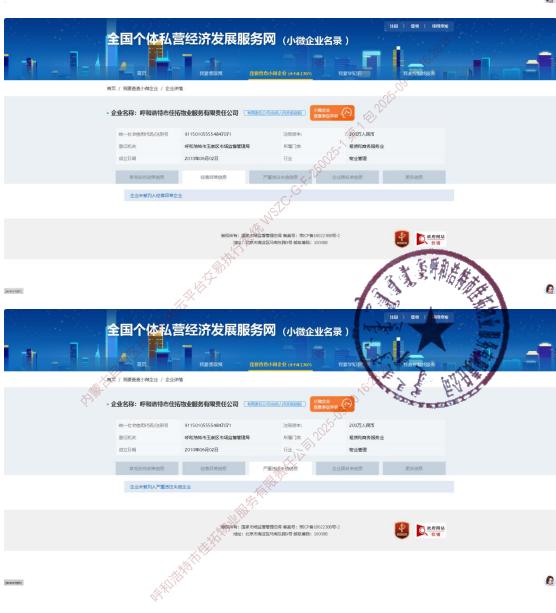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

0



Hand the state of White Hill Har was a second of the second of